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謝曉慧

電話：7736-5582

傳真：2356-7908

電子信箱：cat86618@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9230173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附件一 1092301730C_Attach01.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7點、第8點、第5點附件1至4，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1份。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4078 109/03/1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85D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4236030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4236133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5237423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92301730B 號令修正

- 一、目的：鼓勵青年（依本署公告指定之相關專案計畫及活動所規定之青年年齡）走出戶外，透過壯遊體驗等各項計畫及活動，讓青年體驗學習與學校正規教育接銜，相輔相成，鼓勵青年學子從中探索認識自我、體驗人生多元面向，進而養成獨立人格、培養適應力及應變力等多元能力。
- 二、獎勵、補助對象及範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之需求，所公告指定之相關專案計畫及活動，對象如下：



- (一) 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 各級學校。
- (四) 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
- (五) 個人。

三、獎勵及補助原則：

- (一) 獎勵原則：參與本署指定之相關專案計畫及活動，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且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二) 補助原則：
 1. 參與本署指定之相關專案計畫及活動，由本署酌予經費補助，原則上獲補助者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八十，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與，其補助方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二級者，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其餘第三至五級者，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八十。
 2. 自籌款未達規定者，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另有特定補助原則者依專案簽准後另行公告辦理。
 3. 針對弱勢青年（含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外



籍及大陸配偶或其子女)、偏遠地區青年等特定對象，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依本署指定之相關項目及專案活動公告內容，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文件寄(送)達本署「10055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五、審查及補助作業：

(一)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根據申請者所備之書面資料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一)，依據本署指定之相關項目及專案活動公告內容辦理審查及補助作業。



(二) 採分期撥付補助者，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應依本署相關專案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經費請撥單(附件二)，送本署辦理經費核撥。

(三) 獲補助者，應依本署相關專案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三)、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四) 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五) 獲補助者，若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酌減補助額度(另有特定補助原則者，不受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限制)，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六) 受補助單位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四)，報本署辦理變更。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本署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額度。

(七) 如有其他審查及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六、督導及查核：

- (一) 本署得視需要隨時了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
- (二) 本署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將視需要不定期進行查核。
- (三) 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獲補助者，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取消活動等情形，應於活動前備函本署，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
- (五) 獲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六)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八) 獲補助者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九) 獲補助者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 本署得視需要邀請獲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

七、注意事項：

- (一) 有關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獲補助者須協助宣傳本署青年旅遊相關服務事宜，並至壯遊體驗學習網 (<http://youthtravel.tw>) 上傳活動相關資料。
- (三)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四) 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八、附則：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二之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性質：補(捐)助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二、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



附件二之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 100萬元以下

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

超過1,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後金額(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 金額 (D)	截至本次 已請撥金 額(E=B+D)	尚未撥付金 額(F=A-E)	備註
發包部分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 金、對民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 三、發包部分，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
- 四、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



附件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B)	青年署撥付金額 (C)	青年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彈性經費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青年審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青年審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署核定補(捐)助金額(D)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青年署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青年署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